

建筑施工合同版(汇总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建筑施工合同版篇一

发包方(全称)_____

承包方(全称)_____

承包方资质等级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 包 方：_____ (公章) 承 包

方：_____ (公章)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19)、《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9)。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

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

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经理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8)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0) 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7.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7.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

统计报表；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12.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

责任。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

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 其他计价方式。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3.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

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8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 对于24.1、24.2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22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0条工程变

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

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26.5.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22.2款、22.3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14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14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

加合同价款。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1.1款至31.4款办理。

31.8.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

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28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审查时限如下：

上述审查时限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审价时间。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对结算报告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1.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28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28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

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3.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2.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9)》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34. 违约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23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3) 本通用条款第32.3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28天内，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35.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 担保

40.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

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5.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7.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43.2、43.3、4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

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33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_____承担。

3. 图纸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6.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 进度计划

12. 工期延误

14. 工程质量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_____机构裁定。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 工程试车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24. 工程量确认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31. 竣工验收

32. 竣工结算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2)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_____承担。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 工程分包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_____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6. 补充条款

附件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景观工程、绿

建筑施工合同版篇二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xxx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承包范围：预算报价书【详见附件(2)】所列项目

承包方式：_____

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共计(以物管书面同意开工日期为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价款及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约定。

开工前_____天，协调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指派_____ (身份证号：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

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大厦管理方、消防、空调施工方的关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如因除乙方以外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过程延误，工期顺延。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指派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但有证据证明甲方故意拖延移交工作的，乙方得以免责。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作相应的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可能影响工期的，乙方仍应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完工，工期不顺延。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有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如甲方接到通知后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乙方没有责任;若复验不合格，乙方只对其复验及不合格工作内容的返工承担费用，其它因验收延误而导致的关联项目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工期也予顺延。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个

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合理费用，如有证据证明甲方故意拖延验收的，自竣工之日起乙方不再对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和工程成品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物业大厦空调或消防等设备问题不能完成大厦验收的，甲方应单独组织乙方的验收，承认乙方的验收时间，并按合同约定办理乙方的相关结算及支付款。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按合同预算书总价包干(或固定单价)。

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但甲方单方提出更换材料或设计变更的除外(或竣工后按实际完成施工内容按实收方结算)。

结算方式：结算时以本合同价(或竣工收方总价)加减施工过程中甲方签认变更为竣工结算价：施工过程中因甲方提出的更换材料或设计变更所签项目变更单，依据本合同装饰工程预算书【详见附件(2)】中所列双方认可的项目单价进行增减结算，若原预算没有参考单价的按双方协商签认的单价进行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结清。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内，结清第次应付款项。

工程质保金5%，在质保期满1年后除的，仅支付剩余费用。

本工程材料由乙方严格按工程预算所列项目、材质、品牌提供。材料进入施工现场,需由甲方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因乙方材料供应不合格或所供应材料与工程预算所列材质、品牌不相符合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不达标、窝工、工程延期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将工程整改至达标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每停工一天或窝工一天或乙方整改导致工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为_____。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xxx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xxx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份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

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的补偿金。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_____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乙方施工中如发生安全、消防、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工程质保期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整个工程由乙方进行设计和施工优化，甲方按照报批要求提

供相关资料，提供现有办公室装饰部分的所有图纸和报批资料，甲方负责对乙方所出图纸和竣工资料的设计签章和竣工签章。

乙方消防、空调报价为估算价格，后期提供大厦指定消防、空调单位的图纸及报价明细，甲方在消防、空调单位报价的基础上收取25%的管理费用。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筑施工合同版篇三

依照《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平和诚实使用原则，就双方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名称：室内地面

1、工程地点：亚都名苑三期 16#、23# 楼

2、工程面积：按实际核算面积为准(单位m²)

3、工程内容：室内地面的清理、制作及维修

(二) 施工日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二、 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

三、 工程施工要求：按甲方规定的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四、 合同价款：按地面实际核算的面积结算(单价：11元/m²)

五、 付款方式：以完成五层为标准结算，付工程款的75%。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全部付清其余工程款。

六、 突发情况：

(一)、 误工情况：

1、 因甲方造成乙方工人的施工不能顺利进行，误工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因乙方造成不能顺利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工期情况：

1、 因人为不可抗原因造成工期不能按时完工，工期正常往

2、 因双方原因造成工期不能按时完工，双方协商解决。

七、 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监理之间的关系。

2、 按时支付乙方的工程款。

(二)、 乙方：

- 1、负责管理乙方工人。
- 2、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
- 3、对质量、文明施工负责。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1份。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章(手印)： 章(手印)：

建筑施工合同版篇四

本文内容：

工程名称□xxx工程

合同编号□xxx

xxx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xxx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xxx

依照《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xxx

工程地点xxx

工程内容xxx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xxx总承包（施工图中所含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设备安装，消防工程等）。

承包方式：乙方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实行总承包，即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保工期，包验收。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xxx天（含节假日，

雨雪天工期不顺延）

开工日期：

以开工通知单为准。

质量标准

全部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暂定：人民币

约xxx万元（以实际决算为准）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施工补充协议

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专用条款

意向协议书

投标书（承诺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核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XXX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XXX

承包人（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审签机关（公章）

公证机关（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年*月*日*年*月*日

合同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见本合同文件“通用条款”第一条。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语言文字。

适用法律和法规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当地有关的标准、规定

当同一事件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地方规程、规定与企业标准三者之间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使用条件。

4、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0xx年x月x日提供陆套盖有设计图审章的图纸给乙方，在此之前提供能满足前期施工的图纸为准。承包人如需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相关工程资料转给第三人，不得在其他工程随意套用本工程图纸，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5、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

甲方委托的职权：

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理，并且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其他监理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人”权利。其工作对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工程师：

职权：负责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及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协调现场施工，办理签证；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等。

6、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根据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全面负责。

7、甲方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保证“三通一平”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各项遗留问题。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

乙方施工队伍进场前7天，水、电容量满足乙方施工要求并接至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场地接水、接电至任何部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发包人己申请开户，承包人每月应及时向水、电部门缴纳水电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水、电费两倍的罚款，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工程地质和地底下管线资料的提交时间：

建筑施工合同版篇五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xxx劳动法》《xxx建筑法》《xxx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自用办公楼

2、工程地点：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劳务费承包

第三条：工程承包范围：

一、乙方以包人工、包小型工具的形式承包本工程主体的砌体工程、构造柱浇筑工程、抹灰工程、屋面砌体砌筑工程(防水工程除外)、其它专业的收口补洞工程。

室内抹灰简易脚手架搭拆、安全文明施工、带班管理。

(小型工具包括灰刀、灰匙、灰斗、灰铲、灰尺、砖线、手锤、凿、淋水用水管等自用工具，劳保用品、灯线、灯具。

乙方所用器具全由乙方自行保管。

甲方提供砂浆搅拌机、砖转运架车两台、及隔层一个照明开关箱。

二、本协议中的单价是包括国家规定的一切劳保用品、工伤事故医疗费在5000元(五千元)以内由班组自负，如超出五千元，便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清凉饮料、高温津贴、夜间加班夜餐费、进退场车旅费、雨天停工补助以及乙方本身各项杂务、利润费均包含在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设计增、减变更的工程内容。

四、负责本分项工程所有材料的人力垂直及水平运输。

五、负责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承包本工程所有的图纸范围内(项目部确定标注)的全部墙体砌筑、其中包括局部脚手架整改、安全防护、预留施工洞的封墙、墙面养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每日工完场清和落地灰回收)等。

第四条：工期及承包单价：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砖体、构造柱、门窗过梁砼浇筑单价元/。

4、如工期超过20年9月2日，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砖体、构造柱、门窗过梁砼浇筑单价元/3。

承包价款所包含工作内容：

一、砌体工程工作内容：

(1) 具体操作范围：砖基础、室内外填充墙及女儿墙、出屋面烟囱、管道井砌体、室外台阶、室外院墙、蹲位、所有安装后的补砖等所有砖砌体，含钢筋砼过梁的制作、安装，包括不便于预制的过梁和构造柱砼浇筑及养护，现浇砼门垛、窗台及水电安装后补洞、吊洞，砌体加固筋的制作、安放、配合水电管线预留预埋、灌缝、划线、镶砌红砖、安装铁件、墙体转角筋、搭拆简易砌筑用架、安全防护等操作过程。

(2) 准备工作：熟悉施工图纸，配合本工程施工员放线，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 调制砂浆：砂子和水泥等材料运输、配料、过磅(过斗)、清理机具等全部操作过程。

(4) 运输：包括砖、砂浆、砌块、砼预制品等材料现场内全部水平及垂直运输。

运输包括铺移跳板；运砖包括砖浇水或浸水；材料运输设备由劳务班组自备，材料调运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5) 清扫：清扫墙面及清理落地砖(红砖、砌块)、灰，施工前后所有材料及垃圾均须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分类堆放，每天均应对堆放砂浆的地面用水进行冲洗，保持地面清洁。

(6) 其它工作：图纸范围内的预留洞留设、预埋铁件安放；配合甲方及其它工种工作。

(7) 具体操作程序及方法见技术交底。

(技术交底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补充)

二、室外散水暗沟工作内容：

(1) 具体操作范围：承包办公楼的室外散水砌砖明(暗)沟，浇

砗明(暗)沟、分格缝处理、嵌缝、场后清理等工作。

(2) 搅拌砗：原材料及半成品，地面水平运输及砂浆、细砗组成材料上料、过磅、搅拌、运输等全部操作过程。

(3) 运输：包括原材料和半成品地面及垂直运输。

(4) 具体操作程序及方法见技术交底(技术交底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补充)

三、二次结构工程：

二次结构的工作内容包含，构造柱、门窗过梁、压顶、收口收边的小结构、空调板结构、阳台栏杆结构以及需二次施工的结构所含的工作内容。

(1) 钢筋安装与绑扎；

(2) 砗搅拌、运输、浇筑、养护；

(3) 构造拉接筋的安装内容。

第五条：结算与支付：

按实际完成量计算。

1、所有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决算，扣除总借支(进度付款)，生活费、罚款。

其计算式为：工程总价-应扣及代扣款=工程结算款。

2、工程决算后预留后期维修保证金，按该项工程总款的3%待抹灰工程完工15天后付清。

第六条：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 1、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应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并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一套。
- 2、乙方代表必须现场指挥工人严格按技术交底和施工验收规范严格施工。
- 3、砌体后塞口应在砌筑完墙后7天后、在进行后塞口施工，否则造成质量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4、严格按施工图、及技术更改施工、所有工序应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

第七条：双方责任及工作：

(一)甲方工作：

- 1、为乙方施工顺利协调有关工作关系。
- 2、向乙方下达施工计划。
- 3、甲方施工员对乙方的工程进度，施工步骤进行安排，指导乙方施工，解决技术问题，并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
- 4、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作为施工依据。

(二)、乙方工作：

- 1、严格执行本合同中的工期、质量及安全要求，服从现场施工员的安排，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交底及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 2、严格按照设计和规范施工、不得超越规范要求、如发现前任班组因施工遗留下的缺陷、如不反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

严格要求工人按照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做好自身安全工作。

4、组织工人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不允许工人打架骂人(安全及文明施工条例另行签定)，做到工完场清。

5、做好质量自检工作，树立质量、安全工作第一的思想，杜绝质量、安全事故。

6、如遇合同承包范围外的零星工程及零星用工、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如产生收方工程、其价格双方协商解决：

7、工程完工后、应作好后期交房维修工作(如因维修不力、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费用从乙方保证金中扣出)。

第八条：工程质量验收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所承包分项工程应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2、各分部分项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超出施工规范规定的偏差的项目由乙方的自行返工处理，至达到合格为止，其人工费自负，损失材料照价赔偿，并接受项目部的处罚。

3、如乙方无法保证本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进度，未按程序进行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另行选班组，乙方所完成的部分分项工程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按承包金额的40%人工费(不加任何费用)结算给乙方，并清退出场。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质量隐患及各种合理建议。

第九条：其他约定：

1、合同期内乙方借故中途停工或退场，（如不听从管理人员的安排）甲方拒付人工费，乙方所有人工工资由签约人全权负责。

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分项工程人工费总造价的15%赔偿。

2、除甲方的垂直运输、搅拌机外，其他小型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从甲方借用的设备，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设备进行保管。

如有人为损坏照价赔偿或支付修理费。

3、严禁将所承包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完成的部分分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已完成金额的60%人工费结算给乙方，并清退出场。

4、乙方如因工人素质低、技术差等原因达不到质量、工期及文明施工等要求，以及有违法乱纪行为等，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签约人全权负责。

5、甲方不向乙方提供食宿条件，如乙方人员损失甲方公共财产，应照价赔偿。

6、若乙方施工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甲方按建筑面积奖励10元/

7、项目部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和细则是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8、工程外包工人员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应严格遵守执行。

9、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按每次支付乙方违约金5000元。

第十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形成新的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结清尾款，自然失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施工合同版篇六

(gf—1999—0201)

合同编号： 字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

一、工程概况

建筑施工合同版篇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 \square m² 建筑高度 m 或

跨度 m 结构类型： ，

层数 ， 其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筑施工合同版篇八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劳动法)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面积结构及施工位置：

4 承包范围；幕墙的加工制作及安装。及材料二次搬运(不含多次搬运)。

5 承包方式；包清工 .包材料消耗. 保安全. 包质量. 包工期。

6 工期约定；

7合同单价及价款：

8价款依据：本合同条款，邀标说明及报价单，现场签证。

9本合同为人工费清包，但包括小型机械，小型工具，用具，三级用电设施，安全及劳保用品等。

第二条 甲方工作职责：

1 开工前10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位置及做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工住宿，及生活和施工所需要的水电，及设备。

2 指派 d□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现场调节，验收，变更签证，及其他手续。

3 向乙方提供经图审过的完整蓝图一份，白图两份。

4 配合乙方就施工条件与总包方(第三方)进行沟通及交涉。

5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申请 进行核实并及时配发。

第三条 乙方工作职责：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及以施工为前提系列会议，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对施工材料做好预算 并及时交甲方审核。

3 指派 d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

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人工结算。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接受总包对专业分包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奖罚实施细则’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明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共存施工关系。

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结构，脚手架及各种管线设备。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 乙方收到工程款后，应优先安排务工人员工资的支付不得无故拖欠，甲方有权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此采取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2 因为甲方原因造成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如影响过大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工作量影响工期 则工期不顺延，并承担甲方损失。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停工及不可抗因素造成影响 ，导致停工4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xx)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甲乙双方应该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以认可。若甲方要求复检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检，甲方应承担复检费用及损失，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4 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反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够组织验收，需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成品保护和看管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及结算的约定

1 双方商定本合同单价采用固定价格。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五次支付乙方人工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施工人员进场后，甲方按人数付给乙方劳务工生活费1600元每人每月。

(2) 埋板放置完成后一周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5%。

(3) 骨架全部完成，一周内付至合同价款50%。

(4) 幕墙基本完成后一周内付至合同价款的80%。

(5) 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余留3%作为保修金，一年后付清。

(6) 本工程保修期为验收后一年，乙方负责保修期内的幕墙保修工作。

第七条 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施工中乙方动用电.气焊。需办理动火手续，采取防护措施，并有专人看管监护确保现场没有安全隐患方可以离去。

第八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为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用外，每提前一天，

甲方支付乙方一万元，作为奖励。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材料，并做好成品保护。

5 乙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自行拆除建筑物结构，脚手架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因为质量或安全违反总包安全规定，所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7 施工期间所发现的问题由甲方向总包方提出，乙方不得自行作为。

8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向另一方提出，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如一方严重违反约定导致工程无法继续，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责任方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2 工程完工后一年内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及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用协商方法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 2 本合同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施工合同版篇九

乙方： _____公司

一、工程项目

本工程全部项目的施工由乙方负责。

二、工程承包形式

以轻工形式承包

三、工程质量

四、工程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20xx年5月31日交付使用。

五、材料管理

本工程中主要材料有甲方购进。乙方负责验收和监督材料的质量、数量、单价及材料购进后的保管、使用。以甲乙双方签字的收料单依据施工定额进行工程结算。

材料保管乙方要严格管理，出库、领料要有专人负责。严禁丢失和浪费。进入工地后，场内材料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管理不善，交付乙方入库后，如有丢失、浪费和超预算使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机械管理

工程中所有机械及脚手架、模板、起重设备由乙方负责。

七、结算方式

本工程依据定额，按工程进度和实际工程量，对人工费、机械费、脚手架、模板、土建项目的水电费进行结算，按甲方支付能力进行付款。乙方发生费用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全部付清。

八、费用提取

土建工程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取企业管理费，人工费按实际工程量每工日取22元，利润按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取三级，税金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取费。机械费、模板费等执行费用定额。

九、水、电费由乙方负责向当地供电部门进行结算。

十、安全责任：乙方一定注意施工安全，按规范施工避免一切事故的发生，对于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大小事故，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一切责任（另签安全责任书）

十一、其它

起重设备的使用费依据定额结算（包括设备的进出场运输费用、安拆费用及设备基础的钢筋混凝土浇筑）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

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建筑施工合同版篇十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